

沁阳市建设工程项目

中标通知书

说 明

- 1、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5 年沁阳市 2 万亩高标准农田（改造提升）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和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2025年 7 月 18 日

建设工程中标内容

工程名称	2025 年沁阳市 2 万亩高标准农田（改造提升）建设项目		标段	一标段
中标内容	崇义镇、王召乡两个乡镇高标准农田（改造提升）项目施工			
注册建造师	范余樑	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	豫 241181833668	
中标价	大写：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零贰分			
	小写：22197948.02 元			
中标工期	21 个月	工程质量	合格	
项目技术负责人	刘亚南	职称	中级	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
备注	安全文明施工费		/ 元	
	规费		/ 元	